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7〕5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 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动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重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1553号）精神，更好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满足

居民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激活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现和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要，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和产业新发展，着力消除制约消费升级的体制机制障碍，拓展消费升级、有效投资、创新驱动、经济转型、群众满意有机结合的发展路径，为我区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更持久、更强劲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激发消费活力。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完善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激发各类主体消费活力。坚持消费者优先，以新消费为牵引，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服务，深度挖掘消费潜力。

坚持创新驱动，释放消费潜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市场环境，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全面创新，以花色

品种多样、服务品质提升为导向，增加优质新型产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满足不同群体多层次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坚持合作开放，促进消费升级。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战略机遇，积极扩大对内合作和对外开放，着力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主体、新市场，使区内特色产品适应国内外多元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在开放融合中实现转型发展，推进消费向全国性、国际性消费拓展，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二、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和方向

积极推动以消费新热点、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消费升级，引领全区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迅速成长，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

拓展服务消费。随着居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质量改善型、发展型、享受型消费迅速增长。积极发展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等教育培训消费以及健康管理、体育健身、高端医疗、生物医药等健康消费。加快发展家政服务和老年用品、照料护理等养老产业，推动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及传统文化消费升级。拓展农村服务功能，加快乡村旅游、自驾车房车旅游、工业旅游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集多种服务于一体的城乡社区服务平台、大型服务综合体等平台建设。

鼓励信息消费。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普

及，正在改变消费习惯、变革消费模式、重塑消费流程，催生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多种消费业态兴起。互联网与各产业跨界融合，在刺激信息消费、带动各领域消费的同时，也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加强物联网、中卫云基地等建设，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发展。加强银川、吴忠、石嘴山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和智慧银川建设。

倡导绿色消费。深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推进绿色消费从生态有机食品向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拓展，推动消费平台从传统百货商场、交易市场、宾馆酒店向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饭店转型，倡导商品包装从奢华过度包装向方便简洁包装转变。推动循环经济、生态经济、低碳经济发展，为节能和环保领域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投资创业机会。

引导时尚消费。近年来，通用航空、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运动器材等高端消费日益发展，消费潜力加速释放，激发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主动顺应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的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相关的产业加速发展。加快推进全区通用航空等高端消费，加速释放消费潜力，激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

丰富品质消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加安全实用、更具营养价值、更有文化内涵的品牌商品消费发展潜力巨大。注重提升传统消费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产品升级换代，推动发展高品质消费。

强化农村消费。积极拓展农村在交通通信、文化娱乐、绿色环保、家电类耐用消费品和家用轿车等方面的消费。推动适宜农村地区的分布式能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水电路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教育、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等消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促进职业技能、文化艺术培训等教育培训消费，深化国有企业所办教育机构改革，完善经费筹集制度，避免因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优质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流失，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为“双创”提供更多人才支撑。促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体育健身、生物医药等健康消费，推动家政服务、养老托幼、社区照料、老年用品及适老化改造。发展游戏动漫、数字服务、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传统文化消费升级。加强乡村旅游、自驾车旅游、商务旅游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集多种服务于一体的城乡社区服务平台、大型综合体平

台建设。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将城镇中废弃工厂、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等有关单位）

（二）推动循环经济、生态经济、低碳经济蓬勃发展。促进生态农业、新能源、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再生”的循环型生产方式，以产业结构高端化、重点行业循环化、企业布局集群化、生产方式清洁化为方向，以园区循环化改造为重要载体，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链接为基本特征的循环型工业体系，支持石嘴山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推广绿色消费模式为重点，构建循环型社会体系。实施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大力发展新能源，“城市矿产”、再制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服务业等循环经济新兴产业

业规模不断壮大，基本形成三次产业循环链接、动脉产业与静脉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初步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循环化发展。建成以能源梯级利用与资源循环利用为纽带的纵向延伸、横向耦合的循环型农业、工业、服务业体系。到2020年，绿色消费观念成为城乡居民普遍接受的消费模式，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等有关单位）

（三）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以构建通用航空全产业链为出发点，积极有序推进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器制造、通航飞行、旅游体验、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各项产业，实现通用航空产业一体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努力把通用航空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区的新兴产业。到2020年，力争建设红寺堡、同心、隆德等10个通用机场，基本实现地级市拥有通用机场或兼顾通用航空服务的运输机场。通用航空服务覆盖全区5A级旅游景区，争取开通区内旅游航线20条左右，区外旅游航线10条左右。力争发展通用航空企业10家以上，通用航空器达到50架以上，年飞行量3万小时以上，初步形成集通航作业、航空旅游、飞行培训、航空会展、航空运动、航空应急救援的多元化通航发展态势，将宁夏打造为全国通用航空培训基地、全域低空旅游和通用产业示范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民政

厅、体育局、教育厅等有关单位，五市人民政府)

(四) 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实现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清理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政策，消除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展产业的制度障碍，严禁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消除各种显性和隐性行政性垄断，加强反垄断执法，规范网络型自然垄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物价局等有关单位)

(五) 扩大政府购买和开放力度。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合理区分基本与非基本公共服务，政府重在保基本，扩大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比重，非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由市场提供，鼓励社会资本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按照服务性质而不是所有制性质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保障民办与公办机构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公平发展。全面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降低准入门槛，取消各种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条件，大力推动对外投资，支持自治区各类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区内外开展投资合作。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

厅、卫生计生委等有关单位)

(六)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和信用体系。加强质量监管，规范消费市场秩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基础设施网络，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良好消费环境。组织开展“标准化提升年”活动，指导、帮扶企业制定关键指标严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国内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制定宁夏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推进消费品、出口食品生产实现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由食品企业进一步扩大至日用消费品企业。持续提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开放思维完善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制（修）订能力，以标准化带动品牌国际化。健全我区重点领域及新业态相关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关键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宁夏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

(七) 建立企业产品、服务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能力建设。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方式，在全区全面推广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深入推进检验

检测机构改革，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类检验检测资源，大力推动我区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营造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竞争的良好环境，尽快形成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食药监局等有关单位）

（八）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广泛运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以妇女儿童用品、家电产品等消费品为重点，开展产品专项整治，改善消费品供给结构。深化食品药品质量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等行为，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通过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农业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建设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将主要蔬菜和枸杞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和水产品捕捞点纳入质量追溯系统。（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食药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牧厅、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

计生委等有关单位)

(九) 推动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入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全面推行明码标价、明码实价,依法严惩价格欺诈、质价不符等价格失信行为,改善市场信用环境。依托“信用宁夏”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失信行为信息的公示和共享。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支持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物价局、质监局、安监局、公安厅、司法厅、食药监局、地税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国税局等有关单位)

(十) 推动完善商品和服务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现行法律法规中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条款,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扩大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完善落实消费领域诉讼调解对接机制,探索构建消费纠纷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健全公益诉讼制度,适当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完善和强化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建设全区统一、纳入全国统一的消费者维权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消费者进行金融等专业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建立完善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商品违法行为，维护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法制办、商务厅、质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十一）加快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一核两带三廊七板块”的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高标准、全覆盖、无缝衔接的旅游交通体系。实施旅游集散和自驾游服务等体系提升工程，开发建设复合型旅游景区，实施重点旅游景区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城际铁路交通网，推进旅游公路建设，不断拓展国际国内客源地到宁夏的航线航班和旅游包机线路。在沿黄主要城市、旅游度假区修建游艇码头，开通游艇、游船航线，加快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从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到主要景区交通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开辟跨区域旅游新路线和大通道。推动各市、县（区）结合地方特色和城市文化高水平建设特色鲜明、文景融合、美观靓丽、休闲氛围浓郁的旅游街区，发展壮大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文化衍生品为主的旅游商品旅游购物服务业，打造全国知名的旅游商品购物中心。积极推进会

展旅游发展，培育打造有影响、能带动的旅游节庆品牌。办好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A）等赛事或交流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等有关单位，五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城市停车场的布局和建设。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优化设施布局，做好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停车场，引导停车产业化。银川兴庆、金凤等中心城市区功能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预留用于停车场建设。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在停车场建设领域大力推广采用 PPP 模式。推动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不同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出行前进行停车查询、预订车位，逐步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五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金融工作局等有关单位）

（十三）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的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制定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方案，鼓励重点轻工、纺织、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差异化产品研发，丰富消费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

纺织产业重点提高设计水平和加强品牌建设；加强枸杞、葡萄等优势特色产业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打造精品产品，把地方特色和品牌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传统食品工业化、普通食品功能化、区域食品国际化，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鼓励发展智能化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生产服务型制造，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支持高档数控机床、煤矿机械、工业机器人、新能源设备、电力装备、高端控制阀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实现本地化配套。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升级项目。培育开展炭基材料、光电信息材料、金属粉末等战略性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五市人民政府）

（十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高度重视颠覆性技术创新与应用，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引领、创造和拓展新需求。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三维（3D）打印、机器人、基因工程、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加快发展，开拓消费新领域。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环

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信息化建设办等有关单位，五市人民政府)

(十五) 积极培育新型服务业态。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发展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现代流通、市场营销、信息安全和售后服务等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顺应生活消费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的趋势，重点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贴近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着力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跨业融合发展和集团化、网络化经营。(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

(十六)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加强政策系统集成，完善创业创新服务链条，加快构建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依托银川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市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与服务链协同发展支持体系，打造国家级创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知识和专利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平台。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支持发展创新工场和虚拟创

新社区等新型孵化器，积极打造孵化与创业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开放式服务载体，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成长提供支撑。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跨境维权救援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教育厅、财政厅、工商局等有关单位，五市人民政府）

（十七）畅通城乡销售网络。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和操作规范体系，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应用，扩大冷链物流覆盖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场、农村物流设施等公益性较强的流通设施支持力度。通过加快建设农民工生活服务站和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方式健全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扩大农村生活服务消费。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强技术应用、优化消费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由销售商品向创新生活方式转变，做精做深体验消费。发挥品牌消费集聚区的引导作用，扩大品牌商品消费。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深入开展重要商品追溯示范建设。开展地域特色产品追溯示范和电商平台产品追溯示范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创立可追溯特色产品品牌，鼓励电商平台创建可追溯产品专区，形成

城乡产品信息畅通、线上线下有效衔接的全程追溯网络，提升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流通、消费安全监测监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工商局等有关单位，五市人民政府）

（十八）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更加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支持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维护良好信誉、打造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紧密对接消费升级需求，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中高端消费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在现代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着力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和出口为一体的领军企业。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大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骨干企业开展配套协作，构建和完善以大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结构。（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非公经济服务局等有关单位）

（十九）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积极解决电子商务在境内外发展的技术、政策等问题，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方式。鼓励和引导区内外电商和云计算企业在宁开展面向丝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云服务等业务，带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建设网上交易结算中心，加快申请本地第三方支付牌照，

争取外汇支付业务资格，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支持跨境电商在丝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和物流分拨基地。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行备案登记管理，简化报关、检验检疫、结算和退税等相关手续。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地税局，宁夏检验检疫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银川海关、宁夏国税局）

（二十）鼓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一批能够体现宁夏特色、展示“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优质形象的品牌与企业。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企业创新力为着力点，积极引导我区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以创建名、精、优、新产品品牌为方向，以“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宁夏名牌”为建设重点，着力打造一批事关全区产业发展的关键品牌。支持生活服务领域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打造生活服务企业品牌。通过品牌创建，使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及顾客忠诚度、社会信誉度明显提升。支持企业品牌推广活动，在重点国家和地区举办宁夏品牌展览和推介活动；在区内外建立“宁夏名优地产品品牌推广示范

店”和“宁夏名优地产品牌展销专区”。积极参与“中国商标金奖”评选、驰名商标认定等活动，在国内外、区内外树立宁夏品牌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发展委、教育厅）

（二十一）加大对新消费相关领域的财税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对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生活消费环境，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积极落实营改增过渡政策。严格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简化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流程。（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有关单位）

（二十二）培育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金融服务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融合创新。强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集消费、理财、融资、投资等业务于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培育、规范发展第三方支付、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业态，构建主流金融业态与新型金融业态协调发展的格局，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适合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行业和小微企业特点的保险险种。（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商局、人行

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等有关单位)

(二十三) 积极满足新消费新投资项目用地需求。按照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利用效率的要求,创新建设用地供给方式,更好满足新消费新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新增建设用地结构,加快实施有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重点保障新消费新投资发展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适当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科研机构及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用地,多途径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小型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存量建设用地结构,积极盘活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推广在建城市公交站场、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及综合利用。鼓励原用地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节能环保、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

(二十四)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才流动,为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培养引进创新创业人才,推动实现以人才优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养葡萄、枸杞、牛羊肉、奶业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人才,加强特色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

意、网路传媒等现代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健康、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规模。推动医疗、教育、科技等领域人才以多种形式充分流动。（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二十五）健全环境政策体系。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以健康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引导生产方式变革。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能源，支持循环园区、低碳城市、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专业化的建筑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发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等建材。推行垃圾分类和循环利用，推动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50%。（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质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和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该项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根据分工，明确本地区、本单位承担分工任务的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全局观念，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对照任务分工，逐项

抓好工作落实。要系统清理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新消费新投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政策，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合力。

（三）强化监督评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推进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加大督查力度，切实将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印发

纸发130份 电发480份